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林龍先生(「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向Growing Around Holdings Limited發行而目前由認購人持有之總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建議修訂」)；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著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就進行或實行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或合適之一切行動，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該等協議、契據及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實行建議修訂後按每股0.129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不多於131,84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即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56,840,000股替代股份（「替代股份」）及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75,000,000股換股股份（「新換股股份」）之總和；及
- (b) 以特定授權之方式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於實行建議修訂後及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可能發行之替代股份及新換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25樓2502室

附註：

1. 本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書應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應加蓋法團印鑑或由其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在先之一名人士方有權投票。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耿瑩女士(主席)、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王西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

* 僅供識別